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9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智明

選任辯護人 高文洋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4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智明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羅智明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道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並無任何的困難，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使用，極可能作為詐欺犯罪使用，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的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八德門市，申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再將本案門號交付不詳之人使用。不詳之人並於112年6月30日使用本案門號致電林義坤，佯稱：要購買20個生基位，但要先給付款項處理稅務問題云云，致林義坤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7日12時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1樓，交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給不詳之人而受損害。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被告羅智明及辯護人並未爭執證據能力，審理過程中也沒有提出任何異議。

貳、認定犯罪事實依據的證據與理由：

一、被告否認犯罪，並辯稱：本案門號不是我辦的，因為家中經濟狀況不好，我將身分證、健保卡交給曾煜鈞辦理貸款進行

01 審核，是朋友介紹曾煜鈞給我，但我沒有任何的對話紀錄可
02 以提出等語。

03 二、法院的判斷：

04 (一) 不詳之人於112年6月30日使用本案門號致電告訴人林義
05 坤，佯稱：要購買20個生基位，但要先給付款項處理稅務
06 問題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7日12時在臺
07 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1樓，交付100萬元給不
08 詳之人而受損害的事實，經過告訴人林義坤於警詢證述詳
09 細（偵卷第8頁至第9頁背面），並有買賣商品委託合約、
10 提領單、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在卷可佐（偵卷第13頁至
11 第23頁背面、第26頁至第27頁），被告對於該事實並不否
12 認、爭執，這些事情可以先被確認清楚，並無爭議。

13 (二) 本案門號由被告親自申辦後交付不詳之人使用：

14 1. 本案門號於112年4月20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八德門市被申辦，有門號申請書、
16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日函各1份在卷可證
17 （偵卷第81頁至第88頁；本院卷第35頁）。

18 2. 依據門號申請書的資料，提出審核的健保卡、國民身分證
19 是被告所有，又被告於111年12月30日至113年7月29日之
20 間，並沒有任何掛失、重新請領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的紀
21 錄（偵卷第97頁正背面、第100頁），甚至被告於112年7
22 月14日至113年4月27日，使用健保卡看診，則有就醫紀錄
23 查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函、河南
24 眼科診所診療紀錄各1份在卷可佐（偵卷第99頁、第114
25 頁、第116頁），足以證明被告於112年4月20日，是可以
26 實質掌控、支配自己的健保卡、國民身分證。

27 3. 此外，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間的標準作業流程
28 為：用戶必須持雙證件親自至門市，由門市人員與客戶確
29 認檢附身分證正本及第二有效證件正本是否齊全，門市人
30 員需再至戶政司查詢身分證換補發記錄是否符合，接著再
31 進行資格的審核，皆無誤後方可辦理（本院卷第35頁），

01 可以認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門市人員確實嚴格查驗申
02 辦門號者提出的證件，應該可以排除有人冒用被告的健保
03 卡、國民身分證申請門號可能性。

- 04 4. 再加以考慮門號申請書記載申請人的連絡電話為「000000
05 0000」，剛好就是被告日常使用的行動電話門號（偵卷第
06 91頁、第120頁），本案門號如果不是被告親自申辦的
07 話，冒用者又如何能夠知道被告使用的行動電話門號？基
08 於以上各種理由，可以清楚認定本案門號是由被告親自申
09 辦，又不詳之人之所以可以使用本案門號對告訴人詐欺取
10 財，肯定是因為被告將本案門號交付不詳之人使用的緣
11 故。

12 （三）被告確實具有幫助詐欺取財的不確定故意：

- 13 1. 刑法的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
14 定故意是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的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
15 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又
16 行為人是否具有犯罪的故意（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
17 屬於個人內在的心理狀態，必須從行為人外在表徵與行為
18 時的客觀情況，依照經驗法則審慎斟酌判斷，才能發現真
19 實。
- 20 2. 日常生活中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並不是件困難的事情，不
21 論是數量或資格幾乎不存在任何限制，通信費用的收費標
22 準也不會因人而異，如果不是要做不法使用的話，根本不
23 需要使用別人名下的行動電話門號，即便存在特殊情況而
24 需要將自己的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使用，也會深入了解
25 用途以後再提供。又近年來詐騙集團使用他人行動電話門
26 號躲避警方查緝的犯罪類型層出不窮，報章媒體也曾經多
27 次進行報導，更屬於政府機關與警政單位的治安維護重
28 點，這些事情應該是日常生活中一般人能夠認知、理解
29 的。
- 30 3. 被告將本案門號交付不詳之人使用的時候，是一個年滿24
31 歲的成年男子，具有高職畢業的智識程度，工作還是職業

01 軍人（本院卷第52頁），並沒有證據顯示被告的智識、教
02 育程度與生活經驗相較於社會上的一般人還缺乏，甚至以
03 被告的職業來說，軍中肯定有許多反詐騙的宣導，可以認
04 為被告對於以上的「生活經驗法則」是能夠明確了解、判
05 斷的。

06 4. 在欠缺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被告卻還是選擇將本案門號交
07 付出去，事後發生有人被詐欺的結果，被告應該是完全不
08 在乎的（不違反本意），足以認定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
09 欺取財的不確定故意。

10 （四）不採信被告辯解及辯護人主張的理由：

11 1. 辯護人主張：(1)本案門號雖然登記在被告名下，但並非被
12 告親自辦理，申請書上的簽名與被告平日筆跡不符，被告
13 因財務困難，將健保卡及國民身分證交付友人曾煜鈞辦理
14 貸款，並未授權辦理行動電話門號，被告對於申辦門號結
15 果毫無所悉；(2)被告說詞反覆是因為對於司法陌生及不
16 安，而且被告是職業軍人，日常服從軍令、奉公守法，對
17 於檢警偵查，緊張恐懼情緒下，誤以為說「證件不見」即
18 可息事寧人，並非惡意隱匿。

19 2. 然而：

20 (1)法院依據全案事證，認定本案門號是被告親自辦理，並交
21 付給不詳之人使用。門號申請書上的簽名，與被告於警詢
22 筆錄、偵訊筆錄及準備程序筆錄的簽名，外觀確實不太相
23 同，但是門號申請書是透過電子表單方式申辦，是以簽名
24 板請申請人於電子表單申請書簽名（本院卷第35頁），這
25 與日常生活多數情況實際使用筆具在紙張上簽名不太相
26 同，再加上電子解析度的影響，導致電子簽名的外觀與紙
27 張簽名存在落差，並非難以想像。

28 (2)被告於警詢、偵查階段堅稱自己的健保卡及國民身分證遺
29 失，本案門號是被冒名申辦，審理階段才辯稱曾經因為辦
30 理貸款，將健保卡及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作為審核，前後
31 不一致的供述，已經足以讓人懷疑被告事後更改的辯詞是

01 否為事實。更何況被告並未提出任何客觀事證佐證自己關
02 於貸款的辯解，不存在任何的證據可以證明被告將健保卡
03 及國民身分證交付給曾煜鈞使用的事實（被告及辯護人明
04 確表示不聲請曾煜鈞進行證人調查，本院卷第30頁），被
05 告的辯解完全就是「幽靈抗辯」，不足以作有利於被告的
06 判斷。

07 (3)被告是現役軍人，國防部對於軍人的法治教育著墨非常
08 深，被告對於法律制度肯定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不可能一
09 無所悉，而且第一次被通知製作筆錄可能會緊張，可是檢
10 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於3個月後，再次通知被告到庭接受
11 調查，並提出相關事證，要求被告說明遺失健保卡的話為
12 何能夠使用健保卡就醫，被告仍然主張自己是遺失健保
13 卡，這樣的情況已經不能說是緊張，應該是被告有心欺
14 瞞，辯護人以被告緊張、誤認能夠息事寧人替被告解釋辯
15 解前後不一致的原因，只是企圖開脫責任的模糊焦點而
16 已。

17 3. 因此，不論是被告的辯解，或是辯護人的主張，都無法採
18 信。

19 (五) 辯護人聲請的證據調查並無必要：

20 1. 辯護人固然為了證明被告並未親自前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
21 公司八德門市辦理本案門號，聲請：(1)將本案門號申請書
22 進行筆跡鑑定；(2)調取被告常用手機電話門號(00000000
23 00)於112年4月20日基地台定位紀錄、雙向通聯紀錄、系
24 統登入位置紀錄（本院卷第30頁、第41頁）。

25 2. 但是本案門號申請書的簽名是申請人以簽名板在電子表單
26 進行簽名，簽名並未留存在實際的紙張，按照法院過往的
27 實務經驗，鑑定機關不會接受待鑑物件是電子表單的情
28 況，難以進行筆跡鑑定。

29 3. 又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行動通
30 信紀錄保存期限為6個月，辯護人指定調閱日期距今明顯
31 超過6個月，更何況常用手機電話門號的使用狀況，與本

01 案門號的申辦並無直接關聯性，就算基地台定位紀錄、系
02 統登入位置紀錄不在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八德門市附
03 近，也不盡然就能排除本案門號是被告親自申辦的可能
04 性，畢竟被告是不是無時無刻都隨身帶著使用該門號的行
05 動電話機移動，並未清楚地被確立，難以認為有進行調查
06 的必要。

07 4. 因此，辯護人向法院聲請調查的證據為不能調查，或者是
08 與待證事實欠缺重要關係，並無調查必要，應依刑事訴訟
09 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1款、第2款、第1項規定，予以駁
10 回。

11 (六) 綜合以上的說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的犯罪行為可以明
12 確認定，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

13 參、論罪科刑：

14 一、被告將本案門號提供給不詳之人使用，結果被用來作為不詳
15 之人詐欺告訴人的工具，並未實際參與施用詐術的行為，因
16 此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17 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

18 二、刑罰減輕事由：

19 被告以幫助的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的行為，為幫助犯，
20 行為危害性相較於直接施行詐術的行為人還輕，根據刑法第
21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被告的處罰。

22 三、量刑：

23 (一) 審酌被告對於詐騙案件層出不窮應該有所認知，卻在欠缺
24 具體信賴、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將名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
25 給不明人士使用，造成告訴人受到財產上損害，並造成國
26 家查緝犯罪的困難，行為非常值得加以譴責，而且被告前
27 後供述明顯不一致，偵查階段耗費檢察官非常多的資源對
28 被告遺失健保卡、國民身分證的辯解進行調查，審理階段
29 並矢口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上無法給予被告最有利的考
30 量。

31 (二) 一併考量被告沒有前科，於審理說自己高職畢業的智識程

01 度，工作是職業軍人，月收入4萬元，與父母親同住的家
02 庭經濟生活狀況，告訴人的損害是100萬元，未與告訴人
03 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沒有證據顯示被告因為交付行動電
04 話門號而獲得報酬等一切因素，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5 諭知有期徒刑如果易科罰金、罰金如果易服勞役的話，應
06 該如何進行折算的標準。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陳柏榮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童泊鈞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